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方式予以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動議：

(a) 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茲修訂如下：

(i) 大綱第1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1.本公司的名稱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ii) 大綱第2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2.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b) 待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刪除細則第1(b)條對「本公司」的定義並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指HG Semiconductor Limited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且載入(其中包括)上文(a)及(b)段所述所有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普通股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提呈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產生新型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為降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並代彼等投票，方法為填妥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

- a. 本公司將對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b.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會場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或手部消毒液以供使用。
- c.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未佩戴口罩之人士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d.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及紀念品。
- e.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未遵守上述(a)至(d)項預防措施、具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任何檢疫要求之參與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